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FOB条款(模板5篇)

劳动合同的签订为双方提供了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以下是一些成功解决争端的案例分析，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合同编号_____号

买受人

代表人

出卖人

代表人

订货单位

邮政编码

供货单位

邮政编码

结算单位

电话

结算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结算银行

帐号

结算银行

帐号

结算方式

结算期限

税登记号

代签合同单位代表

质量标准：

到站

整车

记事

验收方式及期限：

收货单位

零担

通讯地址

交货方式

出卖人

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

买受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运杂费何方承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包装要求及费用：

金额总计

违约责任

出卖人不能交货，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买受人中途退货，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责任，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承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鉴证意见：经办人：

鉴证机关

年月日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____份

此合同一式份，出卖人份，买受人份，鉴证机关份。

地质机构仪器产品买卖合同附表

地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图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季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

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买方：

卖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篇三

地下车位买卖合同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区 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和修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篇四

地 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天，通过 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 . 该信用证在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运输公司。

-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 f.装运后即刻发给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投保 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买方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 。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天向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天通知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天向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天内，卖方必须向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

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

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_____国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 _____份，买
卖双方各执 _____份，合同以下述 _____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

签名： _____

卖方：

签名： 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cif篇五

合同编号：

货物买卖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如下：

注：供货一览表需附相关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4、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

1、在签订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于货物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需在签订此合同并交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毕下列文件材料，由甲方财务处拨付款项：

(1)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

(2)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3)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或区县签收单。

(4) 合同副本。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付款采取以下第

(1) 现金

(2) 支票

(3) 付款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以下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双方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退回货物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 验收

-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含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尾款。
-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同定期内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修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9、其它：_____。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

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法规的变更和修改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份交计生委财务处存档。

甲方(购买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